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改善原住民族飲用水品質及提高供水普及率，於民國（下同）89年10月陳報「第1期4年（90～93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簡易飲水設施計畫」，行政院於90年5月核定實施，計畫範圍包括12個原住民族地區縣政府、25個平地鄉（鎮、市）及30個山地鄉，計畫經費為新臺幣（下同）37.85億元，實際編列預算19.37億元，供水普及率執行結果由88年之70.04%，提昇為79.55%。該會視第1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之居民飲用水品質尚具成效，續於93年4月提出「第2期4年（94至97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於93年7月函請經濟部於94年底提出完整可行之實施計畫，經濟部於95年8月研提後，並經修正陳報行政院於96年3月核定實施，計畫期程延長至98年，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2期計畫」，計畫經費為14.86億元，實際編列預算14.31億元，供水普及率預計提昇至83.21%。經統計自90至98年度，總計核定補助607件工程（第1期327件、第2期280件），編列預算金額33.68億元。本案係審計部稽察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執行情形，認涉有相關違失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原民會及審計部相關卷證資料，茲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浪費公帑達 1 億 2,449 萬餘元，核有違失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量計(含水量計)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處申請並繳付費用後，由本公司裝設；內線指水量計後至水栓間之設備，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得併外線計費由本公司裝設。」依行政院 90 年 5 月 2 日核定第 1 期(90~93 年度)計畫「玖、實施策略方法」四規定略以，用戶外線部分倘於 20 公尺內者，得納入計畫工程內辦理，超出 20 公尺部分應請用戶自行負擔；另依原民會函頒第 2 期(94~98 年度)計畫之年度實施計畫書「八、實施策略方法」(二)規定：「有關本計畫用戶外線(含水錶箱)部分得納入計畫工程內辦理，惟自水錶箱引管至用戶屋內管線，由用戶自行負擔」。

(二)行政院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專案小組於 92 年 11 月 5 日提出之專案報告「三、訪查結果」載有：住戶接用自來水意願不高，工程完工卻未接用，故水錶為零，建議原民會「研提鼓勵措施及檢討補助經費政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2 日將上述報告函送原民會辦理。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5 日提出執

行檢討及建議報告「肆、問題分析（六）」列載：許多住戶未使用新系統，存在水錶為零，設備無法發揮使用效益，或接管使用自來水系統 2 至 3 個月後不再使用、繳費，自來水公司依規定將水錶拆回。戶內管線部分由於需自費接管，住戶擔心使用付費，因此不接內管情形普遍，造成工程完工仍使用原有舊水管，無從發揮功效，建議原民會「應於申請補助項目審議階段，確定工程受益對象之住戶是否有接管使用意願，作為核定補助必要考量，另針對缺乏意願因素，提出解決方案，以有效提昇用戶接管率，發揮計畫效益」，行政院秘書長並於 92 年 12 月 19 日函請原民會確實檢討辦理，並追蹤列管。

- (三)嗣原民會於 93 年 4 月 1 日陳報「第 2 期 4 年（94 至 97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草案，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5 日核復，請原民會照經建會研商結論，配合經濟部進行普查，普查檢討報告完成後報院備查，並請經濟部於 94 年底提出完整可行之 2 期實施計畫。經濟部於 94 年 4 月 19 日陳報「原住民地區部落飲用水設施普查分析檢討報告」中指出「一般原住民因裝接費用貴，且用水每月收費，於是申請接水意願不高，有待思考如何宣導或協助解決上述問題…住戶接用自來水意願不高，工程完工卻未接用自來水，或接用後未使用，均造成投資浪費，宜設法瞭解原因加以解決。」行政院後於同年 5 月 23 日核復同意備查，並於第 2 期計畫儘速研擬具體實施內容陳報，納入普查報告所提事項優先辦理。經濟部於 95 年 12 月 20 日檢送修正後「第 2 期（94~98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之「伍、

計畫檢討」說明，有些自來水系統供水可及區域，因民眾接水意願不高，捨棄使用自來水，而自行接引山澗水，以節省水費支出。經建會於 96 年 2 月 5 日提第 1280 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原住民部落地區飲水設施工程，已逐漸完成，未來應著重維護、管理，請原民會擬具務實可行之宣導計畫，列入計畫重點工作，積極辦理。經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7 日核復經濟部及原民會，准予修正核定，並請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四) 惟原民會辦理第 2 期計畫之自來水延管工程，未就第 1 期計畫使用自來水效能不彰問題引以為鑑，復未遵照前揭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擬具有效提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與鼓勵措施，解決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居民未接管或接管後未使用之投資浪費，亦未於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工程審核階段，審慎評估用戶付費裝設外線或內線之接管意願即同意補助，肇致相同缺失重複發生。據審計部稽察結果，工程完工後無民眾申請接水、設備常年閒置未使用、用戶於接水後辦理停用、逾期未繳費遭拆表、一整年均未使用自來水（水量計度數為 0）及低度使用（6 期平均用水度數低於 2 度）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形同浪費者合計 69 件，結算總金額為 1 億 2,449 萬餘元。

(五) 綜上，原民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浪費公帑達 1 億 2,449 萬餘元，核有違失。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用地尚未取得前，即同意補助管線、機電設備等工程先行施作，肇致已完成之工程或已交貨之設備閒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導致簡易自來水系統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達 7,610 萬餘元，影響居民用水權益甚鉅，核有疏失

(一)自來水法第 20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來水設備，包括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等設備。」依「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簡易自來水）管理營運輔導措施」第 2 條規定：「簡易自來水設施應具有下列必要之設備：1. 取水設備…。2. 導水設備…。3. 淨水設備：應設置消毒及其他必需之淨水設施。4. 送水設備…。5. 配水設備…。」又依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烏來鄉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 2 期整體規劃」列載，前臺北縣烏來鄉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位處山區，簡易自來水多飲用山澗水，飲用水品質不佳，且水量水質受季節、氣候變化影響，時有不足或混濁現象，爰規劃辦理烏來自來水系統工程，施作內容包括取水口及導水管線、信賢淨水場、送水管線、系統延管（整合）等工程，供水人口為 5,650 人，預計 98 年度完成，其計畫效益為年供水效益 1,128 萬元，與增收售水效益 62 萬 400 元，年計效益合計 1,190 萬 400 元，且可促進觀光產業，提供較佳飲用水；另據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多良系統-供水工程修訂供水計畫概要書」列載，本計畫供水地區為臺東縣下多良社區，係考量照顧原住民生活及當地取水不易，主要設備包括取水設備（導水管）、淨水設備（淨水場）、清水池及加壓設備等，供水人口為 490 人。

(二) 行政院核定第 1 期計畫「玖、實施策略方法」九規定：「工程用地…取得費時，…應先協同地方政府督同有關鄉、鎮、市公所提前辦妥協調解決。」第 2 期計畫「柒、計畫執行方式與營運管理計畫」一、1 規定：「…工程用地方面，地方政府應先協同有關鄉、鎮、市公所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權…」又依原民會函頒第 1 期 90~93 年度實施計畫玖、十二，及第 2 期 94~98 年度實施計畫八(十)規定略以，每年度自行編列是項設施維護管理預算經費辦理維護管理及營運工作外，倘發生天然災害損毀時，應即掌握時效，依照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查第 1 期與第 2 期計畫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因用地取得問題，肇致已完成工程或已交貨設備閒置未使用者，及未落實維護管理、災損修復，以致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者，合計 13 案，結算總金額 7,610 萬餘元，原因略以：原民會未積極協同並督促地方政府提前協調解決工程用地問題，亦未審慎評估工程用地取得期程，即於未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權前，先後於 91~95 年間核定補助前臺北縣烏來自來水系統，及臺東縣多良系統之管線、機電設備工程施作，惟因用地遲遲無法取得，致已完工驗收之管線、延管、監控系統、加壓設備等工程，或已交貨之快濾桶、抽水機等設備，無法順遂接續施作淨水場工程而閒置未使用；復地方政府未落實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營運工作，及於颱風侵襲等天然災害損毀後儘速申辦修復，致部分系統常年停止運作或設備損壞無法使用，迄未修復，該等工程資料詳如下表： (單位：元)

項次	工程名稱	驗收日期	結算金額
----	------	------	------

1	「烏來鄉供水工程-管線設備」暨「烏來鄉供水工程-機電設備工程、加壓站機電設備」	92.1.23	6,024,483
2	烏來鄉信賢村供水延管工程	96.11.21	12,979,756
3	多良部落-供水工程(管線)	93.6.14	4241,610
4	多良部落-供水工程(土建)	99.4	2,775,510
5	羅浮村 3-6 鄰(羅浮台地、斷匯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99.4.1	1,940,415
6	清安村 6、7、8 鄰飲用水後續工程等(清安村七鄰供水工程)	91.2.20	3,173,400
7	士林村供水系統	99.3.5	12,180,000
8	雙龍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93.12.16	463,000
9	榮興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94.11.4	10,500,000
10	眉原系統供水工程	94.8.15	5180,000
11	山美系統供水工程	92.1	14,878,180
12	漢本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97.3.21	620,189
13	東河鄉七塊厝部落供水工程	92.12.15	1,152,500
14			76,109,043

(四)綜上，原民會於用地尚未取得前，即同意補助管線、機電設備等工程先行施作，肇致已完成之工程或已交貨之設備閒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導致簡易自來水系統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達 7,610 萬餘元，影響居民用水權益甚鉅，核有疏失。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耗資 6,600 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且未研謀具體處理方案，致未達預期效益，顯有怠失

(一)查原民會於 9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防災地理資訊及通訊(報)系統建置計畫」，由達運股份有限公司以 6,600 萬元得標，94 年 12 月 30 日簽約，契約工作內容包括：(1)原住民族部落防救災現地調查及建置資料庫；(2)建置部落地理資訊現調行動數位應用系統；(3)規劃與建置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4)建置防救災線上(E-Learning)學習系

統；(5)災情資訊傳輸、通報系統；(6)裝置及規劃多功能現地勘災車輛配備等。該會於 95 年 8 月 31 日辦理財物驗收，驗收結果與規定相符；同年 9 月 20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勞務驗收），經審查會委員同意確認；同年 11 月 14 日將平板電腦、藍芽無線 GPS 及全省電子地圖等災害調查系統撥交宜蘭縣等 10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未含前臺北縣及桃園縣），以利日後勘災需求，並將全案資訊系統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一併撥交苗栗縣政府。

(二)嗣於 96 年 9 月 19 日同意補助該府 300 萬元辦理 9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宣傳推廣計畫」，達運公司於 97 年 3 月完成將機房遷移至中華電信國光機房及資訊系統上線，惟俟該府 97 年 10 月 6 日再函請原民會補助 200 萬元辦理 9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維護暨宣傳推廣計畫」，該會卻未同意補助設施維護作業及中華電信主機代管、網路等費用，任由相關設備於 98 年 4 月自國光機房遷回縣政府，亦未就後續設施使用運作研謀具體處理方案，以致防災地理資訊系統停止運作，迄今除電腦切換器、資料傳輸專用伺服器及網路交換器尚持續使用，其餘設備均堆置於縣政府地下 1 樓網路室、3 樓電腦機房及所屬原住民行政局辦公室庫房，而撥交宜蘭縣等縣政府之軟、硬體設施，亦因系統停止運作而閒置未能使用。

(三)綜上，原民會耗資 6,600 萬元建置防救災暨地理空間資料庫及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且未研謀具體處理方案，致未達預期效益，顯有怠失。

調查委員：葉耀鵬

附表一、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已施作工程或已交貨設備閒置未使用統計表

項次	執行機關	核定年度	工程名稱	完工/驗收合格日期	結算金額 (元)
1	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91	「烏來鄉供水工程-管線設備」暨「烏來鄉供水工程-機電設備工程、加壓站機電設備」	機電工程 92.01.11/92.01.23	機電工程 2,721,920
				管線工程 91.12.10/91.12.25	管線工程 3,302,563
2	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95	烏來鄉信賢村供水延管工程	96.09.17 96.11.21	12,979,756
<p>閒置原因： 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烏來鄉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二期整體規劃」(95年3月)列載，臺北縣烏來鄉原住民地區部落位處山區，除自來水公司營管之烏來自來水系統較具規模且有完善管理，其餘簡易自來水多引用山澗水，大部分均未經消毒，飲用水質不佳，且水量水質受季節、氣候變化之影響，時有不足或混濁之現象，爰規劃辦理改善工程，施作內容包括細部設計、取水口及導水管線工程、信賢淨水場工程、送水管線工程、整合(延管)工程等，分別於94年至98年間逐年補助實施，計畫總經費2億1,900萬元，目標供水人口為4,700人(其中部分管線工程業於91年補助施作完畢)。查信賢淨水場工程用地，自95年間即開始辦理選址及價購事宜，惟因地主索價與徵收價格尚有差距，且台北縣政府未妥為規劃財源因應，經數度變更地點及協商價格未果，仍未取得用地，肇致91至96年間已核定補助施作之管線、監控系統、加壓設備等工程，投入經費1,900萬餘元，迄未發揮預期效益，無法解決當地用水問題。</p>					
項次	執行機關	核定年度	工程名稱	完工/驗收合格日期	結算金額 (元)
3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92	多良部落-供水工程(管線)	93.05.02 93.06.14	4,241,610
4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92	多良部落-供水工程(土建)	99.4 (終止契約點交設備結案)	2,775,510
<p>閒置原因： 依據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多良系統-供水工程修訂供水計畫概要書」(92年11月)列載，本工程計畫供水社區為台東縣下多良，主要設備包括導水管、淨水場、清水池、管理室、淨水場內線及總水表、加壓設備等，計畫總經費為1,338萬元，預計供水人口為490人。查本案分成管線及土建工程2案執行，分別於92年12月30日及31日決標，其中管線工程93年5月2日竣工，惟土建工程因淨水場用地尚未取得，決標後無法開工，嗣又因泰利颱風94年9月侵襲造成淨水場預定地崩塌無法使用，經另覓用地未果，爰於95年10月24日同意承商解除契約。該處嗣另覓淨水場用地，96年9月28日召開協調會，經鄉公所原則同意提供用地，97年5月21日召開協調會取得取水口用地使用同意書，97年12月09日重新發包決標，惟開工後淨水場用地遭民眾抗爭，另覓工程用地尚須追加擋土牆費用560萬元，且廠商無意願繼續施作，嗣於98年11月30日召開施工協調會同意終止契約，99年3月31日召開會議審定終止契約訂製品之收購價格，致先前已施作管線及終止契約點交之快濾桶、抽水機等設備，投入經費701萬餘元，迄未發揮預期效益，無法解決當地用水問題。</p>					
				合計	26,021,359

資料來源：審計部

附表二、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已施作簡易自來水工程設備停止運作閒置或損壞無法使用統計表

項次	執行機關	核定年度	工程名稱	完工/驗收合格日期	結算金額(元)	運作使用情形	設備損壞或未正常使用原因
1	桃園縣政府	98	羅浮村 3-6 鄰(羅浮台地、斷匯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99.02.23 99.04.01	1,940,415	設備未正常運作使用	工程契約編列有藥劑監控系統及維修 1 組，合計 194 萬餘元，惟自 99 年 4 月 1 日驗收合格，因無電源迄 99 年 12 月初仍未使用。
2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90	清安村 6、7、8 鄰飲用水後續工程等(清安村七鄰供水工程)	91.1.22 91.2.20	3,173,400	設備損壞	豪大雨及多次風災阻塞管路，自 98 年度停用，迄未修復。
3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98	士林村供水系統	99.02.10 99.03.05	12,180,000	部分設備未使用。	因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僅士林村 4 鄰 4-2 號供水正常，馬那邦 22 號及泰安後山醫療站(大千醫院)等多處管線，迄 99 年 12 月初仍未開放使用。
4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2	雙龍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93.11.25 93.12.16	463,000	部份設備停止運作	水源頭取水設備及導水管屢遭風災毀損，迄未爭取經費修復。
5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92	榮興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94.07.12 94.11.04	10,500,000	設備損壞	97 年間受卡玫基及鳳凰風災影響，致水源頭取水設備及導水管等設施毀損，改由當地居民自行至蓄水池取水使用。
6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93	眉原系統供水工程	94.07.12 94.08.15	5,180,000	設備損壞	97 年間受卡玫基及鳳凰風災影響，致水源頭取水設備及導水管等設施毀損，改由當地居民自行至蓄水池取水使用。
7	嘉義縣政府	90	山美系統供水工程	91.12.19 92.01	14,878,180	閒置，部分設備損壞	阿里山鄉山美村 1 至 7 鄰簡易自來水及消防供水設施，於 91 年 12 月完工，其中山美村 1 鄰供水系統設計於低處取水，需以抽水機抽水至高處蓄水池供水；山美村 2 至 7 鄰供水系統需配合供應

項次	執行機關	核定年度	工程名稱	完工/驗收合格日期	結算金額(元)	運作使用情形	設備損壞或未正常使用原因
							消防用水，設置5座發電該，管鄰供水，且部分受莫去預。消防泵浦、緊急設施。接來水1鄰無法供應及受莫去預。消防等工程未辦理自來水，2至7鄰無法供應及受莫去預。即移撥委員會，迄今無法供。已完工設施，且部分受莫去預。水，2至7鄰無法供應及受莫去預。消防用年久失修影響發。備拉克風影無法發。功效。
8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96	漢本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97.03.10 97.03.21	620,189	部分設備未使用	本工程編列快濾桶檢清洗費用(32,807元)，該「直徑150cm無閥式快濾桶」係於94年度「澳花村漢該部落供水改善工程」所設置(587,382元)，於95年1月16日竣工，1月23日驗收合格。因設備老舊配述無買意未預。故辦理上如生迄未預。惟因該公所，恐生迄未預。訓練人員，恐生迄未預。加藥消毒快濾桶發。故該快濾桶發。電使用，未預。
9	臺東縣政府	91	東河鄉七塊厝部落供水工程	92.10.06 92.12.15	1,152,500	閒置	該簡易自來水系統於92年12月15日完成，室於。經該部台東縣審計室於。通知查處，該公人員。96年處分，相關人員。16日再度派員抽查，助發。現該公所仍未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統。該簡易自來水。
	合計				50,087,684		

資料來源：審計部

附表三、自來水公司所屬區管理處第2期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已接水用戶用水情形統計表

項次	執行機關	核定年度	工程名稱	完工/驗收合格日期	結算金額(元)	閒置原因
1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90	關西鎮錦山里供水工程	91.11.10 91.11.29	1,730,063	依據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縣關西鎮自來水(簡易自來水)規劃報告」列載(87年7月),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部落多使用山澗水,爰規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工程內容包括加壓、管線、蓄配等設備,預定供水人口80戶325人。查全案於92年11月驗收合格,惟未補助施用戶外線,迄無原住戶提出裝設申請(僅有1戶非原住戶提出接水申請,於95年4月供水),致投入經費1,191萬餘元,未發揮預期效益,無法達成改善原住民飲用水品質之計畫目標。
2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91	錦山系統供水工程(機電部分)	92.10.16 92.11.13	1,470,059	
3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91	錦山系統供水工程(配水池)	92.03.15 92.05.15	1,044,429	
4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91	錦山系統供水工程(管線部分)	92.06.20 92.07.22	7,672,394	
	小計				11,916,945	
5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92	新加津林供水工程(深井部分)	93.08.13 93.09.09	3,110,879	依據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加津林供水系統規劃報告」(95年)列載,供水區域為台東縣加津林、富南、富山及大竹,供水人口750人,包括導水管、送配水管、加藥室等設備。台東縣大武鄉公所94年9月29日檢送本供水系統之興建設施用地分割圖,併函通知該處繳交分割費用,惟該處未積極辦理後續事宜,遲至96年8月22日始獲該公所同意使用淨水場用地,迨97年5月27日該公所同意接管地上物及土地,該處嗣於97年10月1日辦理供水延管第二期工程招標,工程內容包括淨水場設施及機電工程,98年4月8日完工驗收合格。惟完工後,居民要求補助用戶內線費用,迄無居民提出接水申請,致投入經費2,772萬元,未發揮預期效益,無法達成改善原住民飲用水品質之計畫目標。復於98年8月8日拉克颱風沖毀,惟延宕未修復。
6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94	加津林系統-供水延管工程(管線一)	95.01.03 95.05.12	10,303,339	
7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94	加津林系統-供水延管工程(管線二)	94.08.04 94.09.20	1,381,603	
8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96	大武鄉大竹村加津林系統供水延管工程	96.12.14 97.01.21	2,615,492	
9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97	大武鄉大竹村加津林系統供水延管第二期工程	98.03.18 98.04.08	10,314,763	

項次	執行機關	核定年度	工程名稱	完工/驗收合格日期	結算金額(元)	閒置原因
	小計				27,726,076	
10	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95	山美村 1 鄰自來水延管工程	95.12.25 96.02.08	5,166,123	依據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提供資料，本系統預計供水人口 112 人，自台 18 縣原 150mmGIP 管施作分支延管。查本工程於 96 年 2 月完工驗收合格，惟未補助施用戶外線，迄無原住民用戶提出裝設申請，致投入經費 516 萬餘元未發揮預期效益，無法達成改善原住民飲用水品質之計畫目標。
11	嘉義縣政府	95	山美村 2 鄰供水改善工程	95.12.04 96.01.05	1,633,532	本工程係以簡易方式自山美村 1 鄰將自來水延伸至山美村 2 鄰使用，並於 96 年 1 月完工驗收合格。惟居民迄未申請接用自來水，致完工設施閒置，投入經費 163 萬餘元未發揮預期效益，無法達成改善原住民飲用水品質之計畫目標。
	合計				46,442,676	

資料來源：審計部